

附件 6. 申請人資格條件表

莒光社會住宅之房型、數量及申請人資格條件表										
申請身分類別 (限選擇 1 種提出申請，低收原住民例外)		1. 一般戶(設籍本市市民戶、在地區里戶(含在地就學就業)、西寧國宅安置戶、本市就學就業戶)。 2. 特殊身分保障戶(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福民平宅安置戶)。								
房型		一房型、二房型、三房型。								
社區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22 號 5 至 19 樓						備註		
房型		一房型		二房型			三房型		特殊情形身分戶其中 11 戶 (一房型 2 戶 17 坪，二房型 6 戶 26 坪、三房型 3 戶 35 坪) 已提供非營利私法人 (NPO) 承租試辦計畫，不列入本次招租戶數。	
面積(坪)		17 坪	19 坪	25 坪	26 坪	28 坪	30 坪	35 坪		37 坪
戶數 (戶)		113 戶	6 戶	1 戶	29 戶	11 戶	20 戶	3 戶		18 戶
總戶數(戶)		120 戶 (含 7 戶無障礙戶)		60 戶 (含 3 戶無障礙戶)			21 戶(含 1 戶無障礙戶)			
共通 條件	最低人口數		1.一房型限 1 口以上、二房型限 2 口以上、三房型限 3 口以上，申請時，申請人或其同戶籍配偶能證明已懷孕者，按胎兒數加計人口數。 2.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承租者，其人口數之計算以本府社會局核定之家庭列冊人口(全戶輔導人口)範圍為準，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申請人或其同戶籍配偶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按胎兒數加計人口數。	
	申請人年齡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以申請日為其年齡及設籍期限之計算基準日。							
	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限制		1.家庭成員均無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共同共有住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其持分換算面積。但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 4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之。 2.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現值總額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限額(即 876 萬元以下)；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家庭成員年所得限制		申請時財稅單位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 50%分位點以下(即 167 萬元以下)且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每月 6 萬 5,387 元)。							
	住宅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		1.家庭成員目前均無承租本市國宅、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經本府社會局確認不得續約之平價住宅住戶不受此限制，惟簽約時須提出平價住宅退住證明書)。 2.承租入住後，適用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不得再領有本局或內政部之政策性住宅補貼。							

附件 6_申請人資格條件表

各申請身分類別戶籍、就學就業限制及應具備狀態		3.家庭成員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申請等候承租本市國宅、平價住宅或社會住宅者，須放棄候租(補)資格。 4.家庭成員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5 申請人本人簽約入住本案住宅後，視為放棄其及其家庭成員之其餘出租國宅及社會住宅候租(遞補)權益，本局將逕為註銷其候租(補)資格。	
	設籍本市市民戶	申請人須設籍本市	
	在地區里戶(含在地就學就業)萬華區	1、申請人於本市萬華區連續設籍滿 1 年。 2、申請人於本市萬華區有就學就業事實。 (請擇 1 申請)	申請人於本市萬華區有就學、就業事實及未設籍本市而於本市 (含各行政區) 有就學、就業事實。應檢附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在學證明、在職證明、服務證加薪資條(須能識別公司名稱及公司所在地地址)或其他可證明在職之文件影本。
	本市就學、就業者	申請人未設籍本市而於本市 (含各行政區) 有就學、就業事實。	
	「低收入戶」、「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原住民族戶」	1、需在本市設有戶籍，且具相關證明文件。 2、申請「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者，其應具備狀態詳其他特殊身分申請書之評點表。	低收入戶或原住民族戶兼具雙重身分者得複選(低收入居民)該身分類別
	福民平宅安置戶	申請人應為福民平宅現住戶且具低收入戶資格者。	
	西寧國宅安置戶	申請人應為西寧國宅承租戶本人。	
備註：			
1. 本案所稱家庭成員，係指：			
(1) 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需要照顧之兄弟姊妹。同戶籍內，指申請日當日同一戶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載上開成員。			
(2) 戶政事務所註記之同性伴侶，或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以下簡稱施行法) 成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相對人，準用本公告有關配偶之規定。			
2.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者，且未設籍於該住宅，視為無自有住宅。			
3. 低收入戶及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優先提供予福民平宅安置戶，其中二、三房無可分配之房型，本次先行收件依抽籤順序/評點排序遞補福民平宅安置戶之空戶。			
4. 低收入戶遞補福民平宅安置戶空戶一房型上限為 7 戶，二房型上限為 11 戶，三房型上限為 2 戶；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遞補福民平宅安置戶空戶一房型上限為 15 戶，二房型上限為 22 戶，三房型上限為 2 戶。			
5.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其中 11 戶 (一房型 2 戶，二房型 6 戶、三房型 3 戶) 已提供非營利私法人 (NPO) 承租試辦計畫，不列入本次招租戶數。			